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

建设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0884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qs7r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八五—〇农场当堡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〇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790534487M		
法定代表人（盖章）	郑国银 0002152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爱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甄兴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0055	BH053985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	BH053985	张明
甄庆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6685	甄庆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兴林	联系方式	1332956851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		
地理坐标	(<u>131</u> 度 <u>59</u> 分 <u>52.070</u> 秒, <u>45</u> 度 <u>16</u> 分 <u>36.4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401.1	环保投资(万元)	63.5
环保投资占比(%)	4.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 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不考虑汞的排放。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根据《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 “一图” 根据《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一、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根据《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二、环境质量底线</td></tr><tr><td>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μg/m³、和 115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新建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柴油储罐密闭、安装气相平衡设施，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兴凯湖。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兴凯湖达到 IV 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市政管网。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 </td></tr></table>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μg/m³、和 115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新建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柴油储罐密闭、安装气相平衡设施，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兴凯湖。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兴凯湖达到 IV 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市政管网。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μg/m³、和 115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新建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柴油储罐密闭、安装气相平衡设施，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兴凯湖。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兴凯湖达到 IV 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市政管网。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					

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锅炉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210002	
管控单元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2.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	本项目为当壁镇管理区唯一供热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复（见附件）。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位于鸡

		要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2）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3.土地沙化敏感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 4.黑龙江鸡西铁西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在自然保护	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一级保护区约4km，二级保护区陆域约1km，根据管控要求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21t/a、SO₂16.52t/a、NO_x10.58t/a，本次改造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594t/a、SO₂1.928t/a、NO_x10.373t/a，未新增排污量。
--	--	--	--

		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6.鸡西市哈达水库饮用水水源、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一切破坏	
--	--	---	--

		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⑤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⑥禁止设置排污口。 (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①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②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③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4)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①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②二级保护区内: 1)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	
--	--	--	--

		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2)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7.黑龙江鸡西密山马兰花湿地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3)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4)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5) 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	
--	--	---	--

		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8. 兴凯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①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③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⑤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⑥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环境管控区名称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382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 “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为当壁镇居民区唯一供热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复（见附件）。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位于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一级保护区约 4km，二级保护区陆域约 1km，根据管控要求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市政管网，无废水外排。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当壁镇居民区，兴凯湖风景名胜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海小区 15 号楼，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拆除现有1台7MW燃煤锅炉、1台4.2MW燃煤锅炉（备用），新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1用1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链条炉，不属于限制类第“57. 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

	4、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符合性分析 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当壁镇居民区唯一供热项目，本次拆除现有1台7MW燃煤锅炉、1台4.2MW燃煤锅炉（备用），新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1用1备），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省、市（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第十六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自行监测排放的水污染物，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
--	---

	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行业类别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锅炉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锅炉运行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要求。 （1）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2）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3）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完善相关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档案，明确目标责任与岗位管理责任。 （4）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6）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拆除现有1台7MW燃煤锅炉、1台4.2MW燃煤锅炉（备用），新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1用1备），建成后配备相关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完善
--	--

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与管理岗位，建成后应依法依规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7、与《黑龙江省密山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密山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文件明确规划范围包含中心城区、和平乡、北大营、铁西区、连珠山、开发区、八五七农场、八五一一农场、八五五农场、兴凯湖农场、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全文未将当壁镇纳入集中供热分区、无规划主干热网及公用集中热源布局，当壁镇不在城区统一联网供热体系内。 综上所述，《密山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未统筹规划当壁镇集中供热管网与公用热源，本项目为当壁镇居民唯一供热项目，与规划布局无冲突。 8、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与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污染防治管理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十一条 饮用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td><td>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td><td>符合</td></tr></table>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饮用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符合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饮用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符合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污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不涉及污水排放口，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21t/a、SO₂16.52t/a、NO_x10.58t/a，本次改造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94t/a、SO₂1.928t/a、NO_x10.373t/a，未新增排污量。	符合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三、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为当壁镇居民供热项目，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不涉及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唯一供热项目,供热范围为当壁镇居民小区及办公楼,供热面积约为 70000m ² ,厂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锅炉房 690.09m ² ,现有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用于当壁镇居民区供热,本次拆除现有锅炉房和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新建 1057.08m ² 锅炉房、841m ² 库房和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本次工程仅为锅炉房、库房、锅炉等工程建设,不涉及供热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57.08m ² ,高 13.6m,砖混结构,设置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备用锅炉仅在主锅炉检修时启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锅炉启炉使用木材引燃。	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系统	位于锅炉房内,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处理能力为 20t/h。	新建
		发电系统	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日常不启动,仅用于应急使用。	新建
		维修间	位于锅炉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工具。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841m ² ,高 8.75m,砖混结构,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灰渣,燃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1200t,灰渣最大储存量约为 600t。本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4.653t/d,库房灰渣储存区最大容积约为 600t,在灰渣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库房灰渣储存区可满足多天暂存需求。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锅炉房维修间内设置 1 处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2m ² ,贮存库设置 0.2m 高围堰,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设置密闭容器,用于存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最大储存量 0.04t。	新建
		储油间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8m ² ,设置 2 个 1t 单层钢制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 2t。储油间四周设置 0.3m 高围堰,最大容积约 2.4m ³ ,大于柴油最大储存量,地面及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储存柴油用于备用发电机应急期间使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供暖	供热由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均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库房内，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标准。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主要噪声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更换回收，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分区防渗	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新建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7MW 燃生物质锅炉	SHW7-0.7/95/70-S	2	1 用 1 备
2	引风机	Y6-60-11N0-13D N=280Kw	1	/
3	鼓风机	G6-60-11N0-13D N=75Kw/h	1	/
4	过路控制台	/	1	含鼓风机、引风机、水泵变频，控制柜，炉膛负压、炉膛温度，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5	布袋除尘器	/	1	/

6	旋风除尘器	/	1	/
7	变频稳压	BBG36-60	1	/
8	分集水器	DN600*5000	2	/
9	除污器	DN600 L=2030	1	/
10	软化水设备	20t/h	1	/
11	软化水箱	4000*3000*3000 玻璃钢	1	/
12	水平皮带输送机	B=500 L=20M	1	/
13	梨式卸料器	/	2	/
14	斗式提升机	TH400 (20 米)	1	/
15	往复给料机	K=1	1	/
16	重板除渣机	ZBC710L=24 米	1	/

4、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物料名称	原有用量	改建后用量	来源	备注
生物质颗粒	0t/a	7303t/a	当地外购	存储在库房内
煤	3600t/a	0t/a	当地外购	/
离子交换树脂	0.2t/a	0.2t/a	软化水设备厂家提供	/
水	2159.4t/a	11605.6t/a	市政管网	/

表 2-4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生物质燃料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14
全水分	Mt	%	30.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3.7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46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5.18
收到基灰分	Aar	%	3.71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4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9.75
		Kc/kg	472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52
		Kc/kg	4193

表 2-5 锅炉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数值
1	炉型	往复式炉排炉

2	额定热功率	7MW
3	额定压力	0.7Mpa
4	额定供水温度	95℃
5	额定回水温度	70℃
6	锅炉效率	8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 9 人，3 班制，每班 3 人、8 小时制，锅炉每年 10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供热期运行，年运行 18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

因原环评中生活污水量对比新用水定额要求差距较大，且劳动人员变化，故本次从新核算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180 天，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取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t/d、129.6t/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 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1 用 1 备），两台锅炉不同时启用，每年运行 180d、4236h，供热系统循环水量为 240t/h，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中“热水系统正常补水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 1%”之规定，则锅炉补水量为 10166.4t/a；项目软化水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参照《化学工程节水设计规范》（GB/T50977-2014），软化水系统得水率按 90%计，则原水用量为 11296t/a；离子交换树脂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以保证设备过滤效果，软化水系统单次反冲洗用水量为 1t，每天反冲洗一次，则反冲洗用水量为 180t/a。锅炉系统用水(含软化水系统)总量为 67.756t/d，11476t/a。

③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锅炉除渣机需加水用于灰渣降温，用水量约为 2t/d（420t/a），锅炉房及库房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L/（m²·d），本项目锅炉房需洒水降尘面积约 450m²，

库房需洒水降尘面积约 300m²，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t/d，315t/a，灰渣降温及洒水降尘优先使用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产生量为 2631.552t/a，则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无需补充用水。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4.476t/d，11605.6t/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0.576t/d，103.6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燃生物质消耗量 7303t/a，故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为 2599.868t/a。其中 735t 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 1864.868t 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 该水平衡图展示了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单位为 t/a。图中包含以下数据流： 输入：来自“管网水”的总水量为 5957.6 t/a。 分配：该输入水量分为两部分： 151.2 t/a 进入“生活用水”单元。 5828 t/a 进入“锅炉、软化水系统”单元。 生活用水单元：接收 151.2 t/a 水量，产生 30.24 t/a 的蒸发损耗（虚线箭头），并将 120.96 t/a 的水量排入“防渗旱厕”。 锅炉、软化水系统单元：接收 5828 t/a 水量，产生 3228.132 t/a 的蒸发损耗（虚线箭头），并输出 735 t/a 的水量至“除渣机用水、洒水降尘”单元。 除渣机用水、洒水降尘单元：接收 735 t/a 水量，产生 735 t/a 的蒸发损耗（虚线箭头）。 最终排放：“锅炉、软化水系统”单元剩余的 1864.868 t/a 水量排入“市政管网”。 图 2-1 水平衡图 (t/a)
7、燃料消耗 本项目设置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锅炉在供热初期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每天满负荷运行 20h，供热末期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每天满负荷运行 20h，其它阶段每天满负荷运行 24h，年生产 180d，4236h。 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52MJ/kg、4193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83%，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1 台 7MW 烧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600000×7÷0.7÷4193÷83%)kg/h=1724.04kg/h。 本项目年生产 180d、4236h。则燃料消耗量为 7303t/a。 8、本项目平面布置 （1）厂区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北侧、东侧为空地及农田，南侧为滨海小区，西侧为空地及当壁镇边境检查站。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厂区北侧，库房位于厂区南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交通便利，总体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3%，详见表 2-4。 <table><caption>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caption><tr><th>序号</th><th>阶段</th><th>处理项目</th><th>处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1</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废气</td><td>围挡、运输车辆苫盖、施工材料苫盖</td><td>3</td></tr><tr><td>2</td><td>噪声</td><td>高噪声设备围挡</td><td>1</td></tr><tr><td>3</td><td>废水</td><td>临时沉淀池</td><td>0.5</td></tr><tr><td>4</td><td>固废</td><td>建筑垃圾运输、处理</td><td>4</td></tr><tr><td>5</td><td rowspan="5">运营期</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3</td></tr><tr><td>6</td><td>废气</td><td>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td><td>46</td></tr><tr><td>7</td><td>环境管理</td><td>环境管理</td><td>1</td></tr><tr><td>8</td><td>监测费用</td><td>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td><td>2</td></tr><tr><td>9</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td><td>3</td></tr><tr><td colspan="4">环保投资（万元）</td><td>63.5</td></tr><tr><td colspan="4">总投资（万元）</td><td>1401.1</td></tr><tr><td colspan="4">占总投资比例（%）</td><td>4.53</td></tr></table>	序号	阶段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围挡、运输车辆苫盖、施工材料苫盖	3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围挡	1	3	废水	临时沉淀池	0.5	4	固废	建筑垃圾运输、处理	4	5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	6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46	7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1	8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2	9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3	环保投资（万元）				63.5	总投资（万元）				1401.1	占总投资比例（%）				4.53
序号	阶段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围挡、运输车辆苫盖、施工材料苫盖	3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围挡	1																																																							
3		废水	临时沉淀池	0.5																																																							
4		固废	建筑垃圾运输、处理	4																																																							
5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																																																							
6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46																																																							
7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1																																																							
8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2																																																							
9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3																																																							
环保投资（万元）				63.5																																																							
总投资（万元）				1401.1																																																							
占总投资比例（%）				4.5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施工期主要分为现有锅炉房、锅炉及其他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																																																										

	水等污染物，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A --> A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B --> C[主体工程]; B --> B1[噪声、扬尘、设备尾气、废水]; C --> D[装饰工程]; C --> C1[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弃渣]; D --> E[安装工程]; D --> D1[噪声、扬尘、建筑弃渣、废包装材料]; E --> F[工程验收]; E --> E1[噪声、废弃物]; F --> G[工程运营]; G --> F; C --> H[设备拆除]; H --> H1[噪声、固废、设备尾气]; H --> I[建筑拆除]; I --> I1[噪声、固废、设备尾气、废气]; I --> D</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现有锅炉房、锅炉及其他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2）废水 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轮式机、起重机、钻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区域地势平坦，无弃土外运，主要为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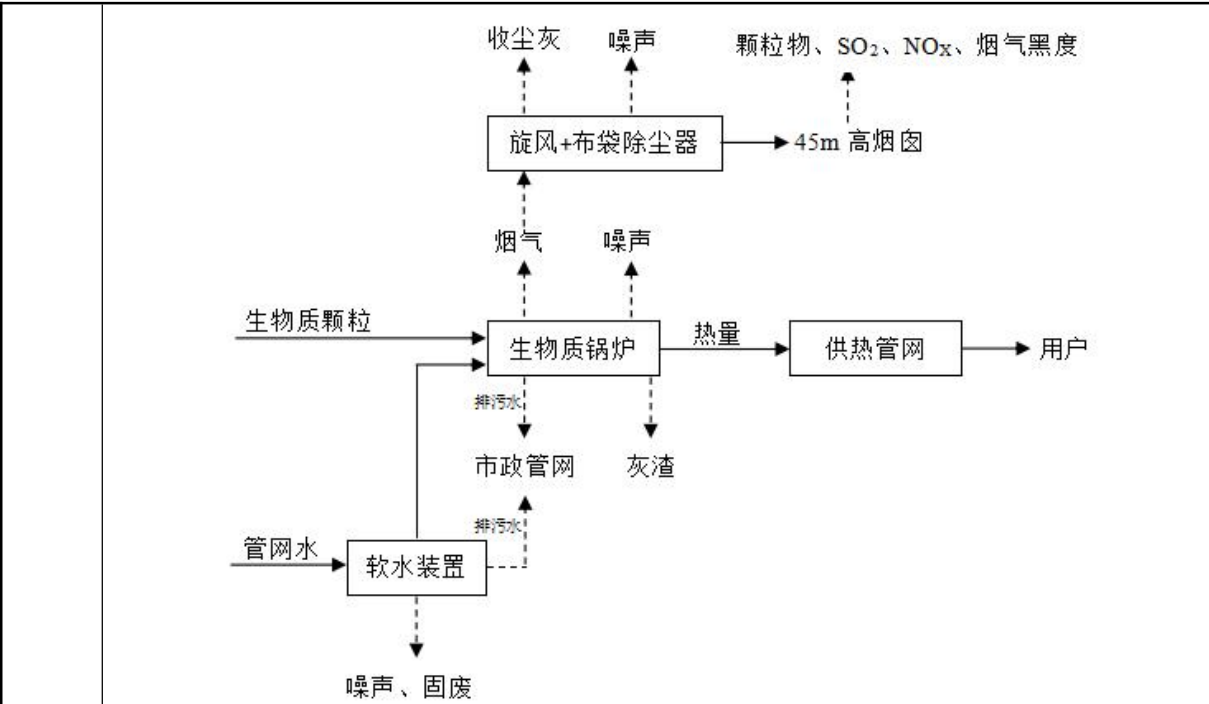


图 2-3 燃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1）	NO _x 、颗粒物、烟 气黑度、SO ₂	连续	旋风+布袋除尘+40m 高烟囱排放
	锅炉房	颗粒物		封闭式锅炉房，洒水降尘。
	灰渣间输送装卸			封闭式输送带、库房，洒水降尘。
	燃料间输送装卸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COD、TDS	间断	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连续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天盛热力有限公司,由黑龙江省化工研究院于 2014 年 3 月编制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3000m²,供热面积 6.5 万 m²,现有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 690.09m²,锅炉房 1 内设置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烟气通过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现有工程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进行执行报告填报及自行监测,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期间,企业不在生产期间,现为停产状态。			
	1、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表 2-6 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
	1	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工程项目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审[2014]26 号
	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关于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验[2016]195 号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灰渣场、煤场采用苫布遮盖,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期间,企业不在生产期间,现为停产状态,无法开展达标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3t/a、二氧化硫: 6.25t/a、氮氧化物: 6.05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2-54.1dB(A),夜间噪声值为 40.2-4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锅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现有环境问题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属淘汰类。 （2）企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3）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4）未设置封闭灰渣库，燃料库。 （5）锅炉房烟囱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6）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拆除原有 1 台 7MW 燃煤锅炉、1 台 4.2MW 燃煤锅炉（备用），新建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 （2）申请排污许可证。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4）设置封闭式灰渣库，燃料库。 （5）本次新建 40m 高烟囱。 （6）本次环评后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0.9	4.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当季主导风向厂区下风向 150 米处	131.022686 45.292623	TSP	24 小时平均	东	150
		NO _x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风向厂区下风向 150 米处	TSP	0.3	0.145-0.149	49.66	0	达标
	NO _x	0.1	0.014-0.015	15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兴凯湖。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兴凯湖达到 IV 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次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监测频次为监测 1 天。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	楼层	检测时间	昼 L _{eq}	夜 L _{eq}
1	滨海小区 15 号楼	30 米	1F	2026.5.15	46	41
			4F		43	4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

	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锅炉房、库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海小区；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当壁镇居民区	131.99737429	45.2758705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0m
兴凯湖风景名胜		131.99752986	45.27533411	风景名胜	景观、生态	/	南	90m	
	表 3-6 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滨海小区	131.99737429	45.27587056	30m	南	二类区	4 层居民楼，高度约 12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7。								
	表 3-7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9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区附近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1	COD	500	300
2	氨氮	--	25
3	SS	400	20
4	BOD ₅	300	180
5	氟化物	20	/
6	PH	6-9（无量纲）	/
7	溶解性总固体	--	/
8	TN		30
9	TP		3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区域为居住、商业，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工程“三本账”指标 单位 单位：t/a					
	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t/a）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t/a）
	颗粒物	1.3	1.594	1.3	1.594	+0.294
	SO ₂	6.25	1.928	6.25	1.928	-4.322
	NOx	6.05	10.373	6.05	10.373	+4.323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21t/a、SO216.52t/a、NOx10.58t/a，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无需新增。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1.594			
SO ₂			1.928			
NO _x			10.37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扬尘 为了减少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进行硬质覆盖；施工材料（如砂石等）采取遮盖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要用苫布盖好；现场装卸产生扬尘的物质、清理平整场地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车辆必须装有尾气净化装置，使污染降到最低。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建筑材料不允许乱堆乱放，弃土石渣每天清除。针对项目南侧居民小区，设置硬质围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运输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住宿及休息均利用厂区外居民区设施，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洗车区域及沉淀池，运输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要采取减振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应异地使用，对不能异地使用的应采取封闭措施，如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圆锯等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杜绝夜间施工现象。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故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会减小。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要随产随清，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应清除轮胎上的泥土。将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拆除的废弃设备外售至回收单位。 5、生态保护措施 （1）在地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作业。对施工破坏区，施工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毕，要及时平整土地； （2）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 （3）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 （4）禁止在工程征地范围外、植被良好的地区进行取土石活动，以减少水土流失损坏面积。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显著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																																																																					
	1、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 h</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速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 h</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 rowspan="3">D A 0 0 1</td><td rowspan="3">燃 生 物 质 锅 炉</td><td>颗 粒 物</td><td rowspan="3">133 80.8 34</td><td>2811. 818</td><td>37.62 4</td><td>159.3 77</td><td>旋风+ 布袋除 尘</td><td>99</td><td rowspan="3">物 料 衡 算 法</td><td rowspan="3">133 80. 834</td><td>28.11 8</td><td>0.376</td><td>1.594</td></tr><tr><td>S O₂</td><td>34.05 1</td><td>0.445</td><td>1.928</td><td>/</td><td>/</td><td>34.05 1</td><td>0.445</td><td>1.928</td></tr><tr><td>N O_x</td><td>183</td><td>2.449</td><td>10.37 3</td><td>/</td><td>/</td><td>183</td><td>2.449</td><td>10.373</td></tr></table>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 A 0 0 1	燃 生 物 质 锅 炉	颗 粒 物	133 80.8 34	2811. 818	37.62 4	159.3 77	旋风+ 布袋除 尘	99	物 料 衡 算 法	133 80. 834	28.11 8	0.376	1.594	S O ₂	34.05 1	0.445	1.928	/	/	34.05 1	0.445	1.928	N O _x	183	2.449	10.37 3	/	/	183	2.449	10.373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 A 0 0 1	燃 生 物 质 锅 炉	颗 粒 物	133 80.8 34	2811. 818	37.62 4	159.3 77	旋风+ 布袋除 尘	99	物 料 衡 算 法	133 80. 834	28.11 8	0.376	1.594																																																								
S O ₂			34.05 1		0.445	1.928	/	/	34.05 1			0.445	1.928																																																									
N O _x			183		2.449	10.37 3	/	/	183			2.449	10.373																																																									
（1）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燃生物质量为 7303t/a，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52MJ/kg，则基准烟气的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_{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 = (0.393 \times 17.52 + 0.876) \text{ Nm}^3/\text{kg} \times 10^3 = 7.76136 \text{ Nm}^3/\text{kg}$ ，本项目燃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7303t/a，则总烟气量为： $7.76136 \times 7303 \times 10^3 = 56681212.08 \text{ Nm}^3/\text{a}$

②颗粒物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frac{\eta_c}{100} - \frac{C_{fh}}{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7303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取 3.71%。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往复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5%-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5%。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表 4 取 15%

由计算可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1.594t/a，0.376kg/h。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frac{q_4}{100} \times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7303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取 0.0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往复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7%-12%）；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由计算可得出 SO_2 排放量为 1.928t/a，0.445kg/h。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 \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NO_x 排放量，t/h； ρ_{NOx}——锅炉出口 NO_x 浓度，mg/m^3； Q——标态干烟气量，m^3/s； η_{NOx}——脱硝效率，%，本次评价取 0。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100～600mg/m^3）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 NO_x 工业废气量及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核算的产生浓度（163.5mg/m^3），本次类比《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73~194mg/m^3，该类比项目为 10t/h 生物质锅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污染防治措施为旋风+布袋除尘器，与本项目锅炉吨位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一致，因此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与本项目具有可比性，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则本次评价取均值 183mg/m^3。 锅炉烟气经除尘率 99%的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 40m 高烟囱（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94t/a，SO_2 1.928t/a，NO_x10.373t/a。 ⑤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粉尘 本项目锅炉灰渣通过除渣机封闭输送至密闭库房，灰渣间内配合洒水降尘措施；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全封闭库房，杜绝露天堆放。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在室内存放，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灰渣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全覆盖，装载量不超限，杜绝沿途抛洒，场内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清扫、及时清理散落废渣；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灰渣外运作业。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粉尘满足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⑥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4）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柴油采用 2 个 1t 单层钢制储罐存储，油罐整体密闭，卸油过程与卸油车辆保
--	--

持密闭连接，油罐设置呼吸阀，保持油罐内为常压状态，动态平衡，项目油罐设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本项目柴油用于备用发电机使用，仅在停电、应急期间启动，柴油使用量较小，日常油罐均为密闭状态，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排放口名称</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h>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r><tr><td>DA001</td><td>锅炉房烟囱</td><td>40</td><td>1.8</td><td>140</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131.997867 纬度：45.276592</td><td></td></tr></table> （4）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除尘器出现故障，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90%，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table><tr><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tr><td>DA001</td><td>除尘器故障</td><td>颗粒物</td><td>281.182</td><td>3.762</td><td>< 1</td><td>1</td><td>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td></tr></table> （5）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表 1 的相关内容，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table><tr><th>编号</th><th>排放口名称</th><th>监测内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时间</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DA001</td><td>锅炉房烟囱</td><td>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td><td>颗粒物、SO₂、NO_x 烟气黑度</td><td>1 次/月</td><td>10 月-次年 4 月</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td></tr><tr><td>/</td><td>厂界</td><td>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td><td>颗粒物</td><td>1 次/季度</td><td>10 月-次年 4 月</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锅炉房烟囱	40	1.8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1.997867 纬度：45.276592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81.182	3.762	<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锅炉房烟囱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10 月-次年 4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10 月-次年 4 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锅炉房烟囱	40	1.8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1.997867 纬度：45.276592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81.182	3.762	<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锅炉房烟囱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10 月-次年 4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10 月-次年 4 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7)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两台锅炉不同时启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 7~<14MW，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40 米，并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烟囱（DA001）高度 40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约 20m，因此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于锅炉高度的要求。 因此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烟囱高度的要求。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域，2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柴油油罐整体密闭，卸油过程与卸油车辆保持密闭连接，油罐设置呼吸阀，保持油罐内为常压状态，动态平衡。发电机仅在停电、应急期间启动，柴油使用量较小，日常油罐均为密闭状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10">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10">治理措施</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水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r></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03.68	300	0.031	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 厂
	氨氮			20	0.003	
锅炉排污水、 软化水系统 排污水	COD	系数法	1864.868	84	0.157	
	TDS	类比法		1200	2.23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68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BOD₅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0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45t/a、BOD₅产生量为 0.03t/a、SS 产生量为 0.03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t/a。

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污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燃生物质消耗量 7303t/a，故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为 2599.868t/a，其中 735t 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 1864.868t 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生物质燃料锅外水处理 COD 的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燃料消耗量为 7303t/a，则 COD 排放量为 0.157t/a。则 COD 排放浓度为 84mg/L。锅炉污水其他污染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溶解性总固体（TDS）：1200mg/L。本项目锅炉污水 TDS 污染物产生量为 2.238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9 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行技术的要求分别为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接触氧化法、MBR 工艺等)，当壁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黑垦环审[2012]6 号，该项目处理工艺为生物转盘法处理工艺，设置格栅、隔油池、调节池、

初沉池、生物转盘一套、二沉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行技术要求，处理能力为800m³/d，目前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15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0.536t/d，远低于当壁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为COD300mg/L，NH₃-N 25mg/L，SS 200mg/L，TN 30mg/L，TP 3mg/L，BOD₅18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兴凯湖。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84mg/L，水质可满足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综上，本项目依托可行。

（3）废水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锅炉房污水总排口	131.997760	45.276755	COD	500	300
				TDS	--	--
				氨氮	--	25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8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黑垦环审[2012]6号，该项目处理工艺为生物转盘法处理工艺，设置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一套、二沉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9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行技术的要求，处理能力为8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0.536t/d，远低于当壁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为COD300mg/L，NH₃-N 25mg/L，SS 20mg/L，TN 30mg/L，TP 3mg/L，BOD₅18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兴凯湖。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84mg/L，水质可满足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进水指标。综上，本项目依托可行。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监

测计划如下：

表 4-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 次/年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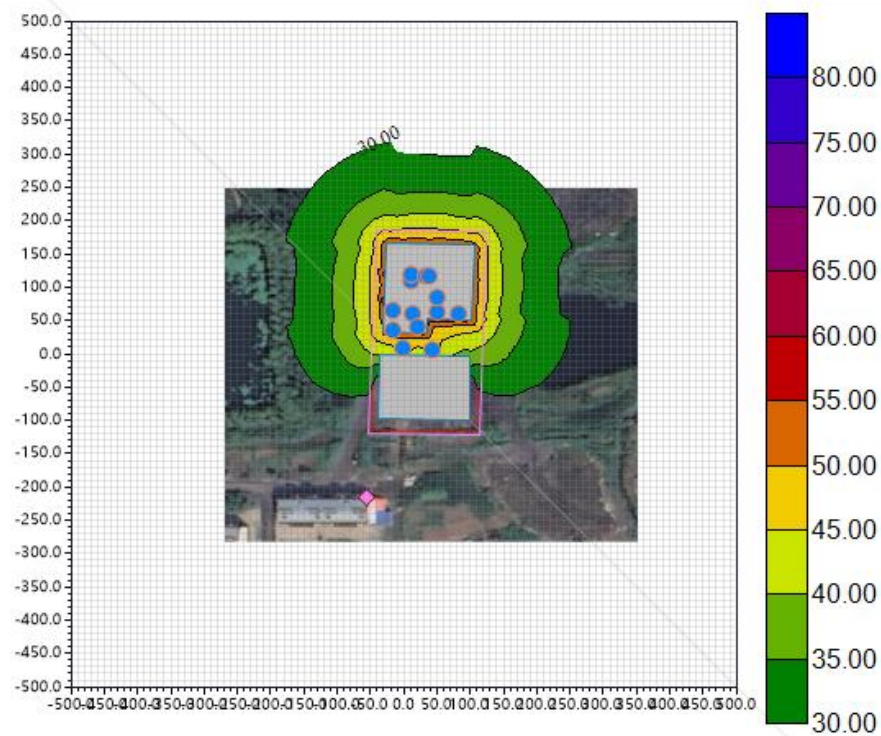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120dB (A) 之间，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封闭锅炉房等隔音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表 4-14 可知，单层板平均隔声量为 20.5dB (A)，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平均隔声量为 52.6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安放在锅炉房内，锅炉房为砖混结构，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按照衰减量 A 值取 25dB(A)核算。设备噪声源强详见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持续时间 (h/a)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1	锅炉	9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器	25	4326
2	引风机	90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进风口消声器 管道外壳阻尼	25	
3	鼓风机 1	90	1		25	
4	鼓风机 2	90	1		25	
5	水平皮带输送机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	
6	斗式提升机	80	1		25	
7	往复给料机	65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5	
8	重板除渣机	65	1		25	
9	补水泵 1	9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	
10	补水泵 2	90	1		25	
11	循环泵 1	90	1		25	
12	循环泵 2	90	1		25	

(2) 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9、4-10。

表4-9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6.61	46.61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26.21	26.20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46.79	46.79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45.86	45.86	60	50

表4-10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滨海小区 15 号楼 1 层	46	41	60	50	22.9 5	22.9 4	46.0 2	41.0 6	0.0 2	0.06	达标	达标
2	滨海小区 15 号楼 4 层	43	40	60	50	24.4 8	24.4 7	43.0 6	40.1 2	0.0 6	0.12	达标	达标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

接等措施；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供暖期每 2 个月 1 次， 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10 月-次年 4 月
敏感点噪声	滨海小区 15 号楼			

4、固体废物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员工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81	固	暂存厂区垃圾箱	0.81	由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	生物质灰渣	炉渣 900-099-S03	837.587	固	暂存密闭库房内	837.587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固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0.1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软化水处理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3t/a	固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贮存	0.3t/a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0.01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	0.01	

（1）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9 人，年工作 18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0.8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灰渣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包括炉渣和飞灰，依据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7303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7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7520k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837.587t/a。灰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03，灰渣暂存在灰渣间内，定期由汽车加盖苫布外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4.653t/d，库房灰渣储存区最大容积约为 600t，在灰渣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库房灰渣储存区可满足多天暂存需求。

锅炉灰渣（包括燃烧生物质颗粒的灰渣和除尘器收尘灰）中含有大量可利用成分，如植物生产必需的营养元素和矿物质成分等，因此灰渣外售给周边农户及合作社后，大部分用于进行还田。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由于破损需要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化水处理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3t/a。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8-S59，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

换后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⑤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产生量 0.04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置 0.2m 高围堰，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t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20kg	100d

②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4t/a，本次在锅炉房维修间内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2m²，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0.2m高围堰，满足本项目废机油最大泄露容积，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暂存密闭灰渣间，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
--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
--	---

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锅炉房及库房内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厂区内不贮存机油，设备更换机油期间临时外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柴油。 （2）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柴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量 20kg，柴油储存在储油间内最大储量 2t。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th><th>CAS 号</th><th>最大储量（t）</th><th>临界量（t）</th><th>q 值</th><th>备注</th></tr></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备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备注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4	2500	16×10 ⁻⁶	/
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68334-30-5	2	2500	8×10 ⁻⁴	/
合计					816×10 ⁻⁶	/

表 4-15 废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	常温下通常为深褐色至黑色的粘稠液体，部分因混入杂质（如金属碎屑、灰尘、水分）可能呈现浑浊状，流动性随温度变化明显，低温时粘度增大甚至凝固，高温时粘度降低。
	密度与溶解性	密度一般在 0.85 - 0.95g/cm ³ 之间，略小于水；不溶于水，易溶于苯、汽油、柴油等有机溶剂，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
	沸点与闪点	沸点不固定，因原油来源、使用过程中的分解变质，沸点范围通常在 150 - 400℃；闪点多为 120 - 200℃，属于可燃液体，其中部分废机油因轻质组分挥发，闪点可能降低，火灾风险升高。
	其他特性	含有硫、磷、氮化合物及重金属（如铅、镉、铬）、添加剂残留（如抗磨剂、抗氧化剂）等成分，化学稳定性较差，长期储存易发生氧化、酸化，产生腐蚀性物质。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废机油中的轻质烃类成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如焊接、暴晒）或静电火花会引发燃烧，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且火势蔓延快，扑救难度较大。
	毒性	其含有的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等物质具有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期接触可能刺激皮肤、呼吸道，引发皮炎、咳嗽等症状；长期接触或误食，重金属会在人体肝肾等器官蓄积，多环芳烃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严重危害健康。此外，废机油若渗入土壤或水体，会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通过食物链危害生态系统。
	环境危害性	废机油不溶于水，泄漏后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阻碍水体与空气的氧气交换，导致水生生物缺氧死亡；渗入土壤后，会破坏土壤结构，抑制植物生长，且土壤和水体的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

（3）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储油间	柴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地表水: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 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 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 影响地表水环境, 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 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 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 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 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 从而进入地下水体, 污染了地下水环境。综上, 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 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 影响不会扩散, 能够控制厂区内, 环境风险可接受。 (5) 风险防范措施 1) 本次评价为减少油类物质泄露等引起的火灾事故, 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 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②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 配置消防设施。 ③油类物质等易燃易爆物品存储远离火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2) 为减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导致颗粒物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点检维护。 ②定期对风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一旦发现运行异常, 立即对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停产, 并对风机设备进行维修。 ③对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若发现破损、损坏或堵塞严重, 应立即进行更换, 确保其处理效率。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生物质燃料、柴油等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贮存期间定期养护,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做好防火防爆措施;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同样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 本项目虽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但仍应加强其安全管理。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安全手册,
--	---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检修时，对装置内和周围的各种易燃、易爆、可燃介质，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 5) 加强管理强化意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各级岗位及重要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岗位，企业应按操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等级。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⑤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如通风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劳动防护用品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职工要学会使用周围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6) 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等，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
--	--

	防自救。 7) 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②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电事故发生。 ③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④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泄露、生物质燃料储存不当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布袋除尘器破损、电气故障等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烟囱（DA001）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4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TDS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当壁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更换回收，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油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锅炉房、库房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每日对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检查，避免火灾的引发。各种功能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故事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及柴油运输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针对厂区南侧居民小区设置针对性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在施工边界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每日定时洒水 4 次以上，大风天气加密喷淋频次，原有建筑拆除、场地平整、物料装卸避开居民休息高峰时段，；易起尘砂石、土方全部采用土工布全覆盖，场内运输车辆密闭加盖，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严禁带泥上路，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不得在居民区行驶，高噪声设备（挖掘机、破碎机、振捣棒）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严格管控施工时间，确需连续施工的，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示周边居民，临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场地边界布设噪声监测点，实时监控噪声值，超标即停工整改。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回用洒水抑尘，严禁直排，避免污染周边村落地表水、地下水，建筑垃圾分区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禁止向村落空地、绿化带、周边弃渣，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征地红线内，严禁破坏植被，施工弃			

	土不得侵占生态保护区域。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应定期检修，杜绝非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应严格管控，燃料、灰渣储存密闭库房内，厂区道路每日洒水清扫，运输车辆不得在居民区行驶，厂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物料运输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段；定期监测厂界噪声，超标时增设隔声、减振措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t/a	/	/	1.594t/a	1.3t/a	1.594t/a	0.294t/a
	SO ₂	6.25t/a	/	/	1.928t/a	6.25t/a	1.928t/a	4.322t/a
	NO _x	6.05t/a	/	/	10.373t/a	6.05t/a	10.373t/a	4.323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1t/a	/	0.81t/a	0.8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3t/a	/	0.3t/a	0.3t/a
	灰渣	1339.96t/a	/	/	837.587t/a	1339.96t/a	837.587t/a	502.373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水	COD	/	/	/	0.188t/a	/	0.188t/a	0.188t/a
	TDS	/	/	/	2.238t/a	/	2.238t/a	2.238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790534487M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 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陆佰陆拾叁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9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缪国玺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东海镇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动物饲养；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水资源管理；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蚯蚓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SYJC 晟源检测

报告编号: SY-BG-20260521-03

2008120510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编制

第1页共6页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	
受测地点: 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	
联系人: 聂兴林	联系电话: 13329568510
采样地点: 厂区东侧 150 米、南侧楼房敏感点第 1 层、南侧楼房敏感点第 4 层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6.05.15~2026.05.18	采样人: 于晓飞、秦茂锋
样品交接时间: 2026.05.19	接样人员: 何佳琦
样品分析时间: 2026.05.19~2026.05.20	分析人员: 孙悦、徐泽洲、于晓飞、秦茂锋
环境条件	2026.05.16: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17℃, 湿度 57%, 气压 99.71kPa;
	2026.05.17: 风向西, 风速 1.4 m/s, 气温 20℃, 湿度 57%, 气压 99.64kPa;
	2026.05.18: 风向西, 风速 1.2 m/s, 气温 21℃, 湿度 56%, 气压 99.89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A 型	SY-0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Y-027

表 5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2026.05.16 ~ 2026.05.18	2026.05.19 ~ 2026.05.20	颗粒物	厂区东侧 150 米	日平均	μg/m³	145	149	147	300
	氮氧化物	μg/m³			14	15	14	70 ^b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
				昼间	夜间	
2026.05.15	2026.05.15	南侧楼房敏感点第1层	dB(A)	46	41	60 (昼间)
		南侧楼房敏感点第4层		43	40	50 (夜间)

以下无正文

注: b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100μg/m³。

报告编写人: 郑惠文

审核人: 李

授权签字人: 李

签发日期: 2026.05.21



检测报告

编号：（XKJC-202501-054）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废水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 6、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属违法，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inkangjc.com/>

电话：（0451）55675606。 1390365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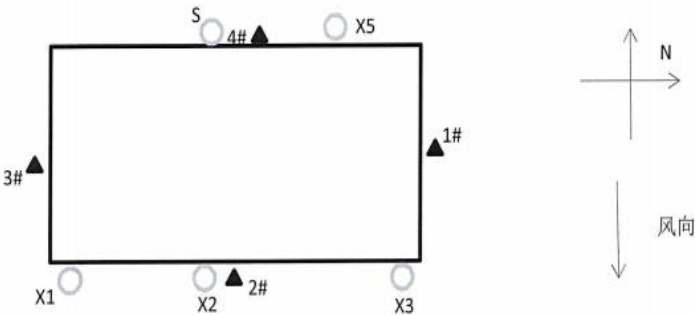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1 栋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汤德良 13836340055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北河沿村康顺路9号（禄源酒业院内）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无味、微浑	废气：滤膜、吸收瓶，密封完好	
采样人员	陈国彬、姜舒凡等	采样日期	2025.01.10-01.11
分析人员	王胜男、潘昊鹏等	分析时间	2025.01.12-01.17
气象信息	天气 晴 温度 -17.9℃ 风速 2.4m/s 风向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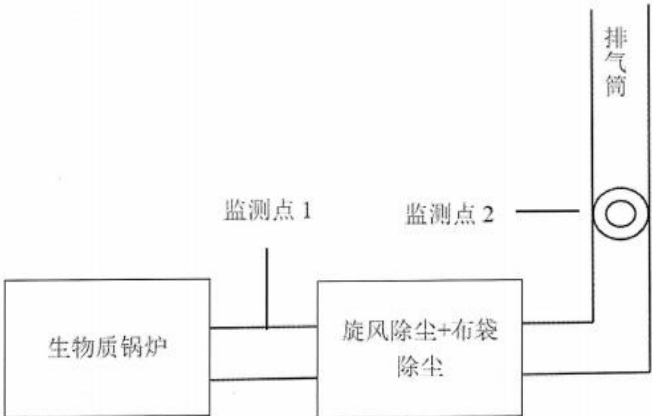
二、检测点位及示意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S—厂界外上风向，X1—厂界外下风向1，X2—厂界外下风向2，X3—厂界外下风向3，X4—厂区内
△为噪声监测点位；1#—东侧厂界外1m处，2#—南侧厂界外1m处，3#—西侧厂界外1m处，4#—北侧厂界外1m处，5#—△1东岭村房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XKJC-YQ-08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0B	XKJC-YQ-06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	F732-VJ	XKJC-YQ-13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LB-2040	XKJC-YQ-08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XKJC-YQ-084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KJC-YQ-08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KJC-YQ-028
			风速计	AS836	XKJC-YQ-042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KJC-YQ-147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器	WGL-125B	XKJC-YQ-124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2025.01.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上风向	202501062Q-1001	170	1000
				202501062Q-1002	194	
				202501062Q-1003	184	
				202501062Q-1004	180	

XKJC-202501-054

2025.01.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 1	202501062Q-1005	219	1000
				202501062Q-1006	230	
				202501062Q-1007	213	
				202501062Q-1008	231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501062Q-1009	215	
				202501062Q-1010	223	
				202501062Q-1011	252	
				202501062Q-1012	242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501062Q-1013	229	
				202501062Q-1014	212	
				202501062Q-1015	249	
				202501062Q-1016	252	
			厂界外上风向	202501062Q-2001	194	
				202501062Q-2002	175	
				202501062Q-2003	190	
				202501062Q-2004	194	
			厂界外下风向 1	202501062Q-2005	250	
				202501062Q-2006	228	
				202501062Q-2007	229	
				202501062Q-2008	224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501062Q-2009	245	
				202501062Q-2010	237	
				202501062Q-2011	245	
				202501062Q-2012	235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501062Q-2013	212	
				202501062Q-2014	234	
				202501062Q-2015	239	
				202501062Q-2016	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标干 流量 m^3/h	含氧 量%	实测 浓度 mg/m^3	折算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mg/m^3
2025.01.11 0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前	颗粒物	202501062Q-1017	29589	12.0	2422.1	/	71.67	/
			202501062Q-1018	29565	12.3	2553.4	/	75.49	
			202501062Q-1019	29560	12.1	2472.5	/	73.09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后	颗粒物	202501062Q-1020	29402	12.2	23.8	33.5	0.70	50
			202501062Q-1021	29388	12.5	21.9	30.9	0.64	
			202501062Q-1022	28914	12.3	22.3	30.8	0.65	

XKJC-202501-054

2025.01.1 1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1062Q-1023	29402	12.2	0.0025L	0.0025L	3.7×10 ⁻⁵ L	0.05
			202501062Q-1024	29388	12.5	0.0025L	0.0025L	3.7×10 ⁻⁵ L	
			202501062Q-1025	28914	12.3	0.0025L	0.0025L	3.6×10 ⁻⁵ L	
		二氧化硫	/	29402	12.2	56	76	2.10	300
			/	29388	12.5	48	68	1.72	
			/	28914	12.3	59	81	2.13	
		氮氧化物	/	29402	12.2	143	194	5.34	300
			/	29388	12.5	127	180	4.57	
			/	28914	12.3	135	186	4.87	
		烟气黑度（级）	/	<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前	颗粒物	202501062Q-2017	29376	12.3	2363.9	/	69.44	/
			202501062Q-2018	29431	12.2	2383.6	/	70.15	
			202501062Q-2019	29420	12.3	2328.8	/	68.51	
		颗粒物	202501062Q-2020	29156	12.6	22.7	32.5	0.66	50
			202501062Q-2021	29327	12.5	21.5	30.3	0.63	
			202501062Q-2022	28931	12.6	23.7	33.0	0.67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1062Q-2023	29156	12.6	0.0025L	0.0025L	3.6×10 ⁻⁵ L	0.05	
		202501062Q-2024	29327	12.5	0.0025L	0.0025L	3.7×10 ⁻⁵ L		
		202501062Q-2025	28931	12.6	0.0025L	0.0025L	3.6×10 ⁻⁵ L		
二氧化硫		/	29156	12.6	63	90	1.78	300	
		/	29327	12.5	60	85	1.78		
		/	28931	12.6	65	93	1.88		
氮氧化物		/	29156	12.6	123	175	3.46	300	
		/	29327	12.5	135	190	4.01		
		/	28931	12.6	121	173	3.50		
烟气黑度（级）		/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锅炉排污口	2025.01.10	pH值	无量纲	202501062S-1001	7.2	6-9
				202501062S-1002	7.4	
				202501062S-1003	7.1	
				202501062S-1004	7.3	

XKJC-202501-05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1062S-1001	74	400
				202501062S-1002	69	
				202501062S-1003	77	
				202501062S-1004	6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501062S-1001	266	/
				202501062S-1002	238	
				202501062S-1003	242	
				202501062S-1004	233	
2025.01.11		pH值	无量纲	202501062S-2001	7.0	6-9
				202501062S-2002	7.3	
				202501062S-2003	7.2	
				202501062S-2004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01062S-2001	14.2	80
				202501062S-2002	13.8	
				202501062S-2003	14.3	
				202501062S-2004	1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501062S-2001	206	/
				202501062S-2002	231	
				202501062S-2003	225	
				202501062S-2004	22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结果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30:15	▲1	51.6	60
		2025.01.10 13:00:13	▲1	51.2	
		2025.01.10 22:00:31	▲1	43.1	50
		2025.01.10 23:00:05	▲1	44.7	
		2025.01.11 08:40:21	▲1	52.0	60
		2025.01.11 13:01:03	▲1	54.3	
		2025.01.11 22:00:06	▲1	44.7	50
		2025.01.11 23:00:16	▲1	39.6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36:28	▲2	52.1	60
		2025.01.10 13:05:21	▲2	52.2	
		2025.01.10 22:05:44	▲2	42.6	50
		2025.01.10 23:05:17	▲2	43.6	
		2025.01.11 08:45:34	▲2	51.5	60
		2025.01.11 13:06:17	▲2	50.8	
		2025.01.11 22:05:14	▲2	45.9	50

XKJC-202501-054

		2025.01.11 23:05:21	▲2	40.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40:39	▲3	50.4	60
		2025.01.10 13:10:33	▲3	53.1	
		2025.01.10 22:10:55	▲3	41.8	50
		2025.01.10 23:10:43	▲3	41.5	
		2025.01.11 08:50:45	▲3	50.6	60
		2025.01.11 13:11:23	▲3	50.8	
		2025.01.11 22:10:31	▲3	43.6	50
		2025.01.11 23:10:41	▲3	41.8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45:49	▲4	53.2	60
		2025.01.10 13:15:38	▲4	49.5	
		2025.01.10 22:16:30	▲4	40.8	50
		2025.01.10 23:16:10	▲4	42.6	
		2025.01.11 08:55:53	▲4	49.2	60
		2025.01.11 13:16:31	▲4	49.7	
		2025.01.11 22:15:36	▲4	41.9	50
		2025.01.11 23:15:49	▲4	42.5	
	△1 东岭村房屋	2025.01.10 08:50:56	▲5	54.3	60
		2025.01.10 13:20:52	▲5	48.7	
		2025.01.10 22:21:37	▲5	39.7	50
		2025.01.10 23:21:21	▲5	39.8	
		2025.01.11 09:01:41	▲5	51.1	60
		2025.01.11 13:21:42	▲5	53.7	
		2025.01.11 22:20:45	▲5	40.7	50
		2025.01.11 23:20:55	▲5	43.3	

(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张品

审核人: 潘昊鹏

签发人: 魏华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3 燃料分析报告



(2017)量认(国)字(170008221676)号

编号: CHPI-HY-20/173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抚远市良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2 日

样品: 生物质成型颗粒

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14		
全水分	Mt	%	30.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3.7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46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5.18		
收到基灰分	Aar	%	3.71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4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9.75	kc/kg	472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52	kc/kg	4193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宋宇 审核: 郭帅 批准: 王立忠 张瑞亭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2080201 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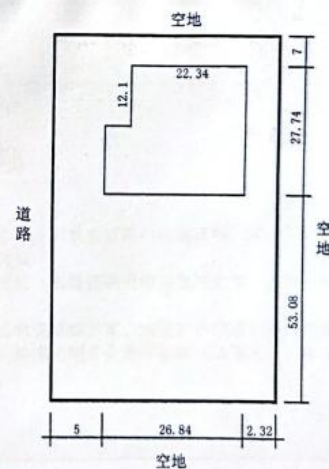
日期



用地单位	黑龙江省八一零农场
用地项目名称	八一零农场当群管理区锅炉房
用地位置	黑龙江省八一零农场场部
用地性质	市政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3000.27平方米
建设规模	690.09平方米

附

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位置图



遵守

- 一、
- 二、
- 三、
- 四、

划要求

违法行

法律效

附件 5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1、废气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建设 2 台 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1 用 1 备)。采暖期供暖天数 180d, 供暖时长 4236h, 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7303t/a。

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下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E ---年许可排放量, 吨;

C_i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

V_i ---基准烟气量, 立方米/千克;

R_i ---燃料量, 吨;

δ_i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理论公式计算法, 基准烟气量为 56681212.0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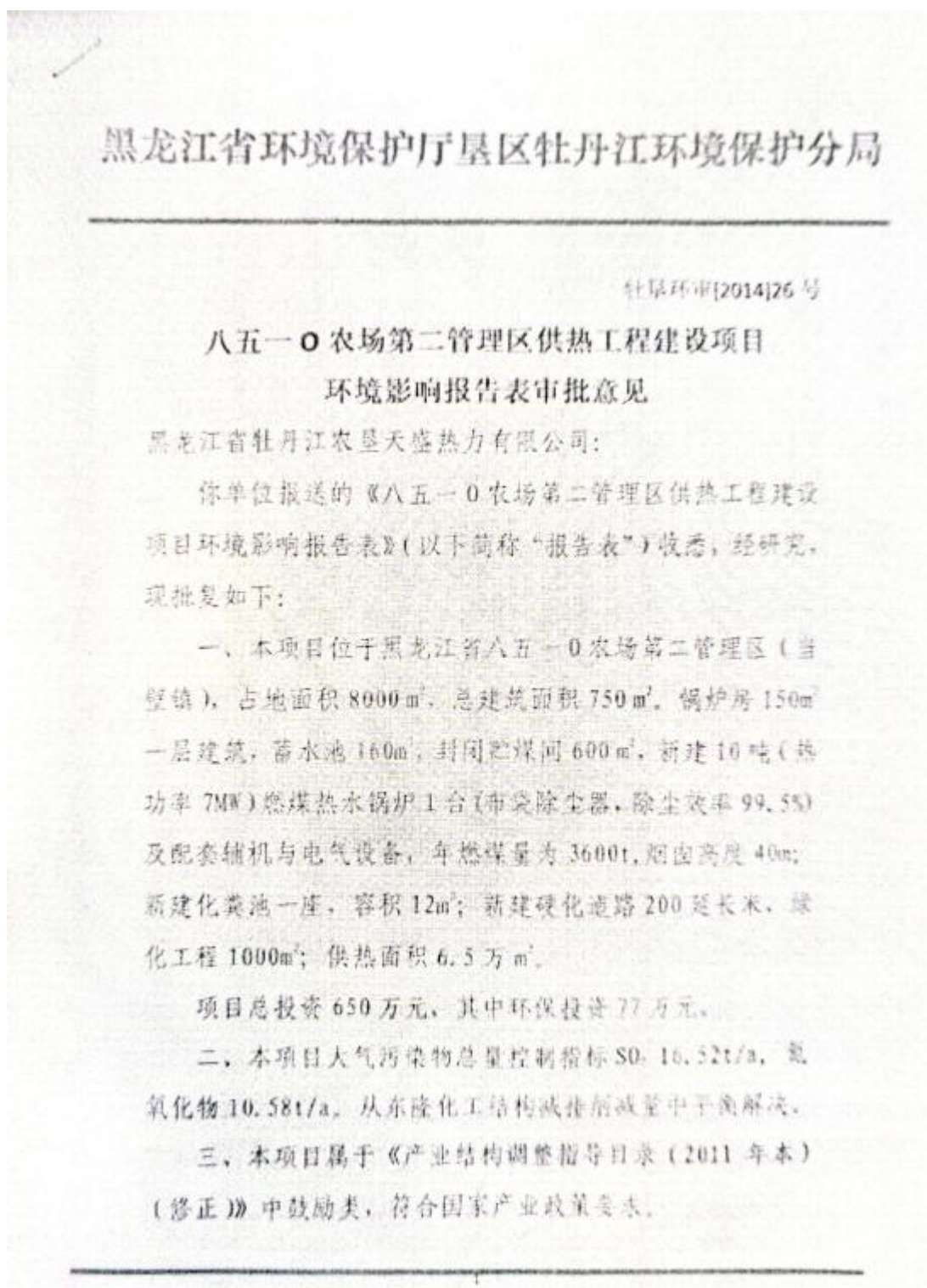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56681212.08m³/a×50mg/m³×10⁻⁹=2.834t/a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56681212.08m³/a×300mg/m³×0.8×10⁻⁹=13.603t/a

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56681212.08m³/a×300mg/m³×10⁻⁹=17.004t/a

综上, 本项目锅炉烟气核定排放量为颗粒物 2.834t/a、SO₂ 13.603t/a、NO_x 17.004t/a。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苫盖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及时清掏；采用低噪声设备，保证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弃渣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满足容量要求的废水沉淀池，锅炉排污水和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经降温和沉淀处理后，作为除渣用水、洒水降尘及脱硫补水等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市政部门定期清掏堆肥。

（三）燃煤热水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加强对锅炉废气除尘设施的管理，保证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四）加强对燃料煤和灰渣存放处的管理，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清扫和洒水降尘；硬化厂区路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防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保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主要产噪部位安装减震装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封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对锅炉灰渣的管理,及时综合利用;对生活垃圾由农场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我局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4年4月28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文件

牡垦环验[2016]195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关于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天盛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于 2016 年 11 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八五一〇农场第二管理区（当壁镇），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座锅炉房，安装 1 台 10t/h、1 台 6t/h

(备用)燃煤热水锅炉及配套辅机与电气设备,供热面积 6.5 万平方米,燃煤量为 3600t/a;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和验收申请一致。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批复(牡垦环审[2014]26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锅炉配备了高效除尘器,对排放烟气进行处理。

(二)锅炉净排水作为冲渣水回用。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锅炉灰渣作为制砖材料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现场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现场检测结果:

(一)锅炉所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经现场检查及审查检测材料，其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审批要求，原则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各项环保制度，保证环保措施顺利实施。

（二）加强对锅炉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保证除尘效率，防止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三）搞好堆煤场、灰渣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或建设封闭煤棚、灰渣棚；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清扫，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

（四）搞好对高噪声设备降噪工作，注意运煤、上煤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6年12月5日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小于0.01平方公里，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小于 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1	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	地市级	湖库型	小于 0.01	无相交	无相交	小于 0.01	鸡西市	密山市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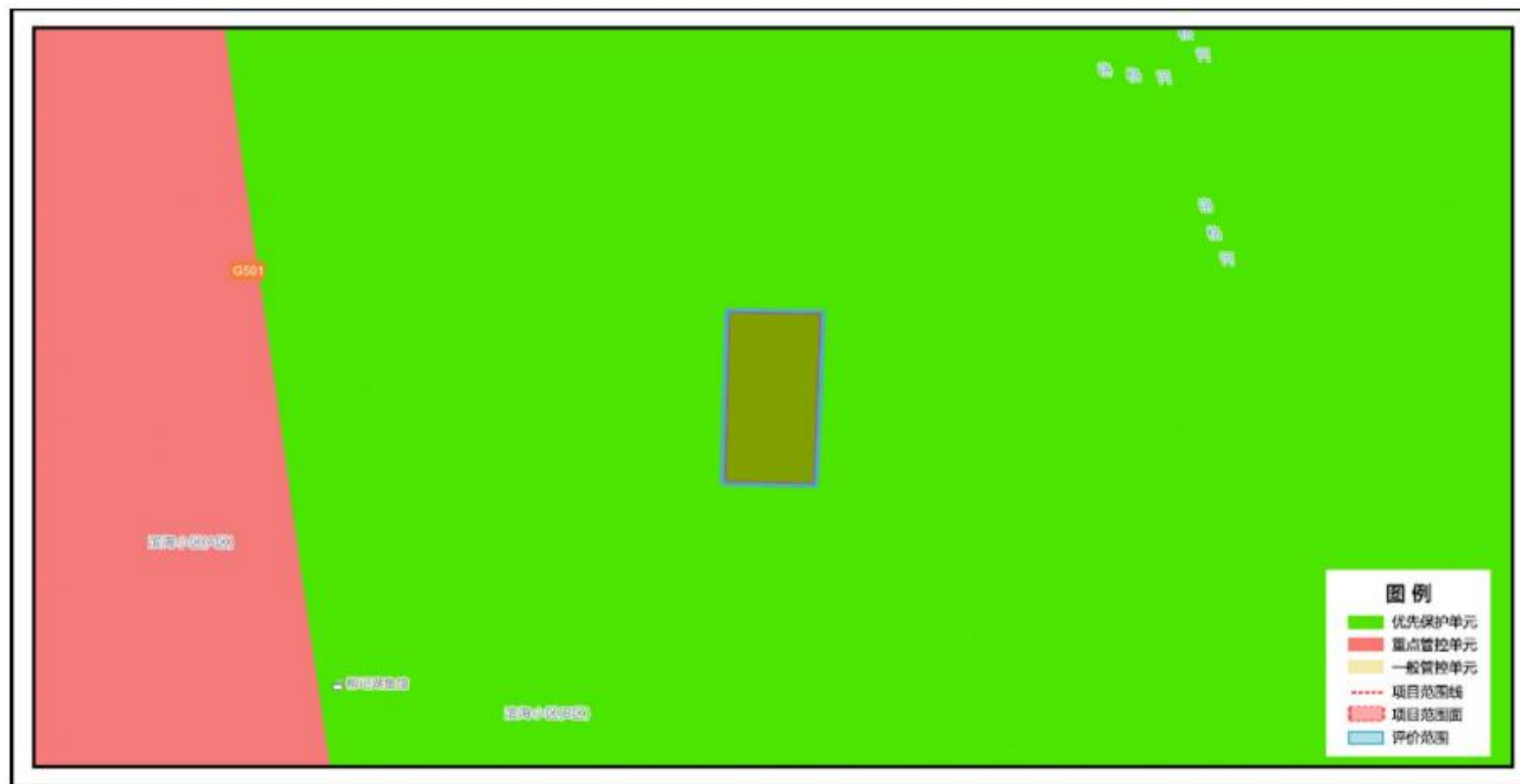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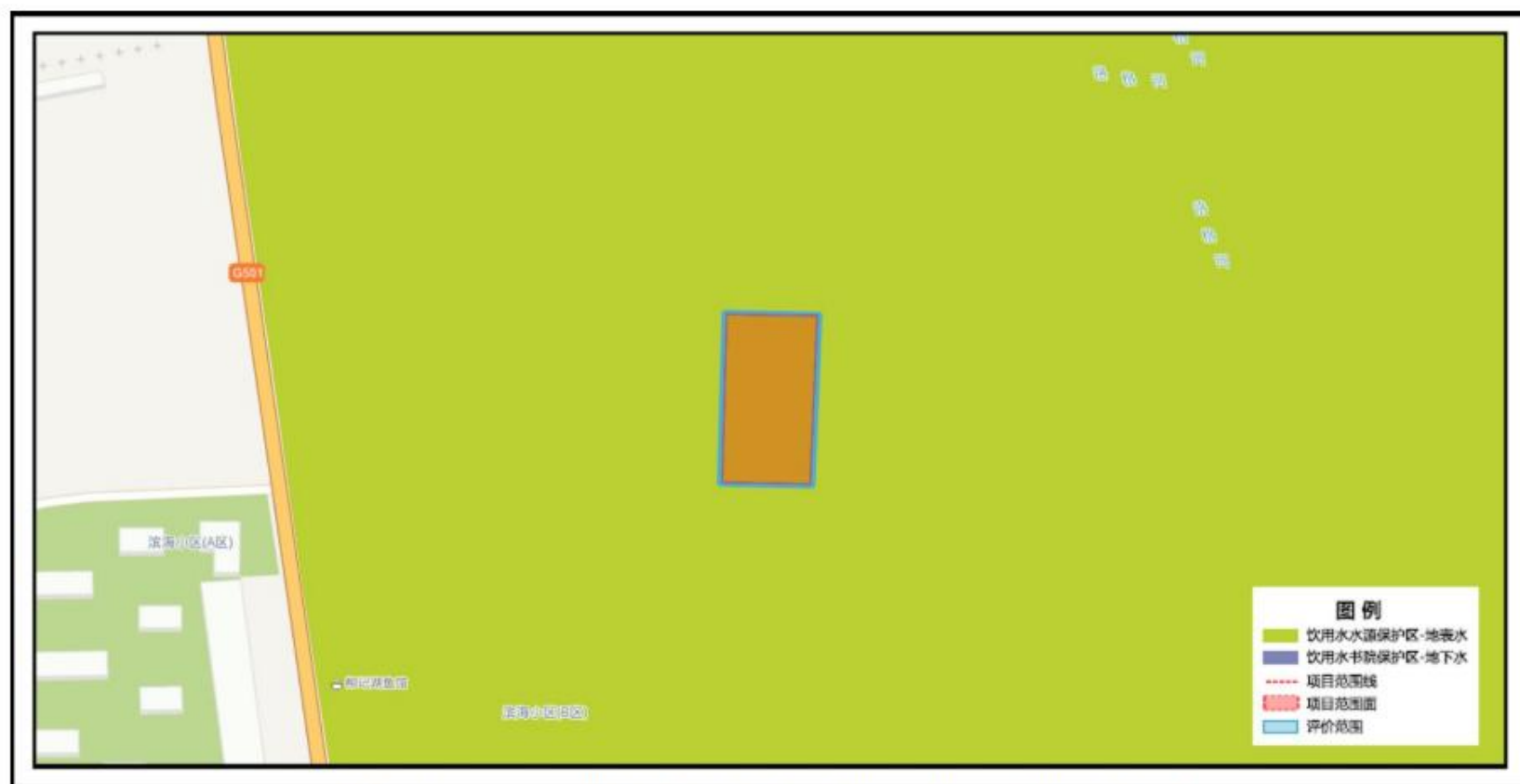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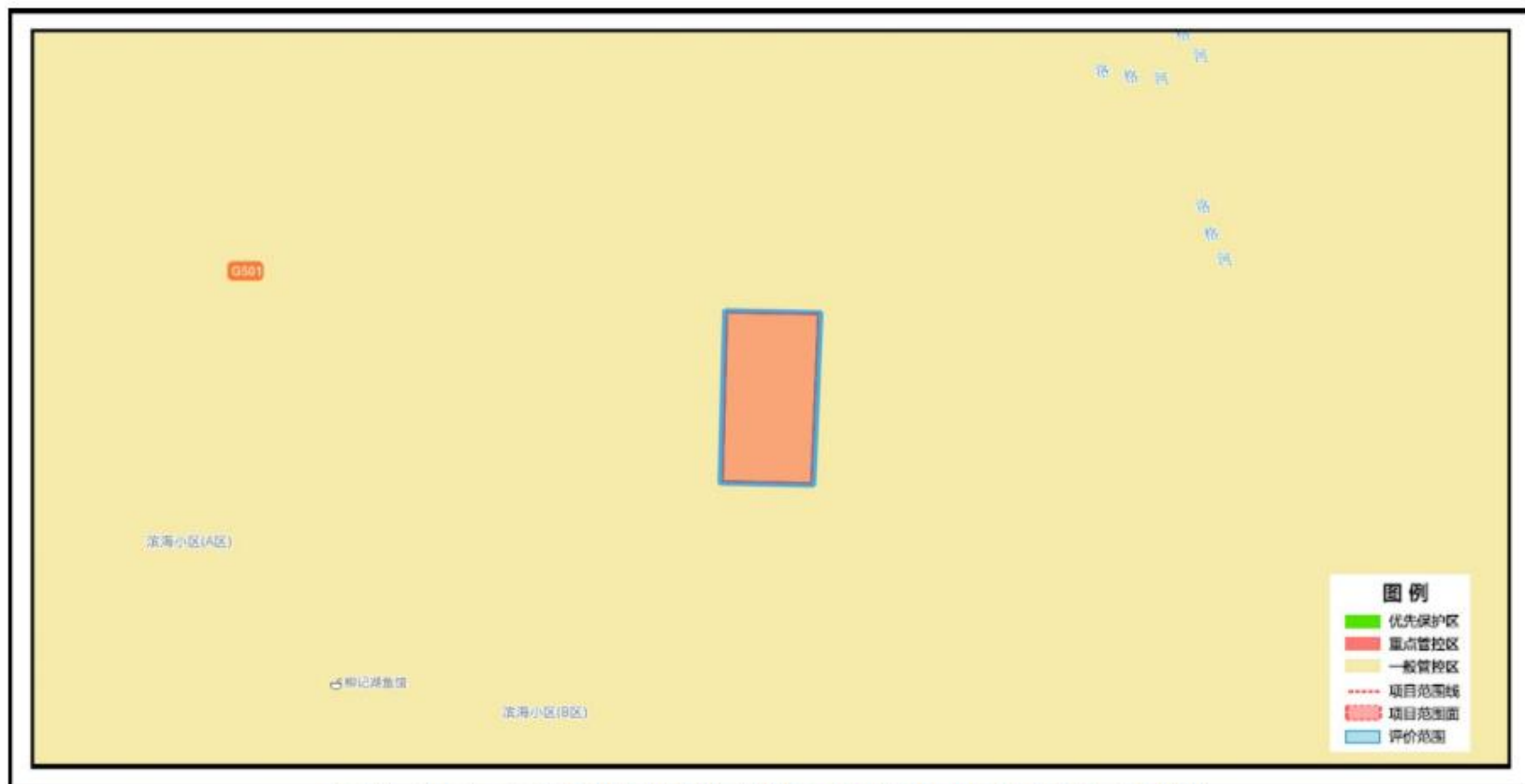
2. 示意图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叠加图



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10002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准入要求执行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2）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3. 土地沙化敏感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4. 黑龙江鸡西铁西自然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 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6. 鸡西市哈达水库饮用水水源、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⑤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⑥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③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②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7. 黑龙江鸡西密山马兰花湿地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3）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4）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发电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5）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8. 兴凯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 ①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③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⑤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⑥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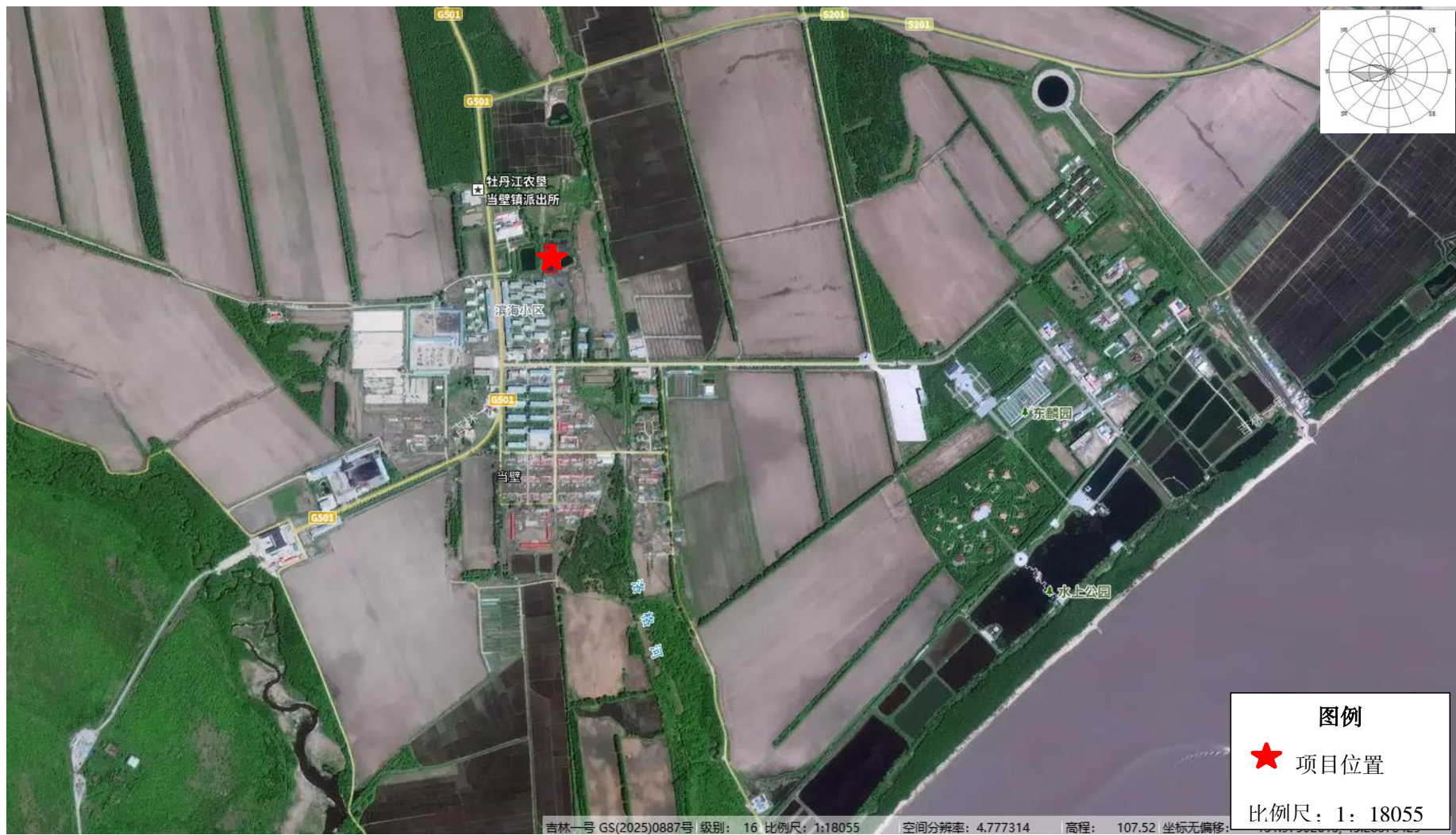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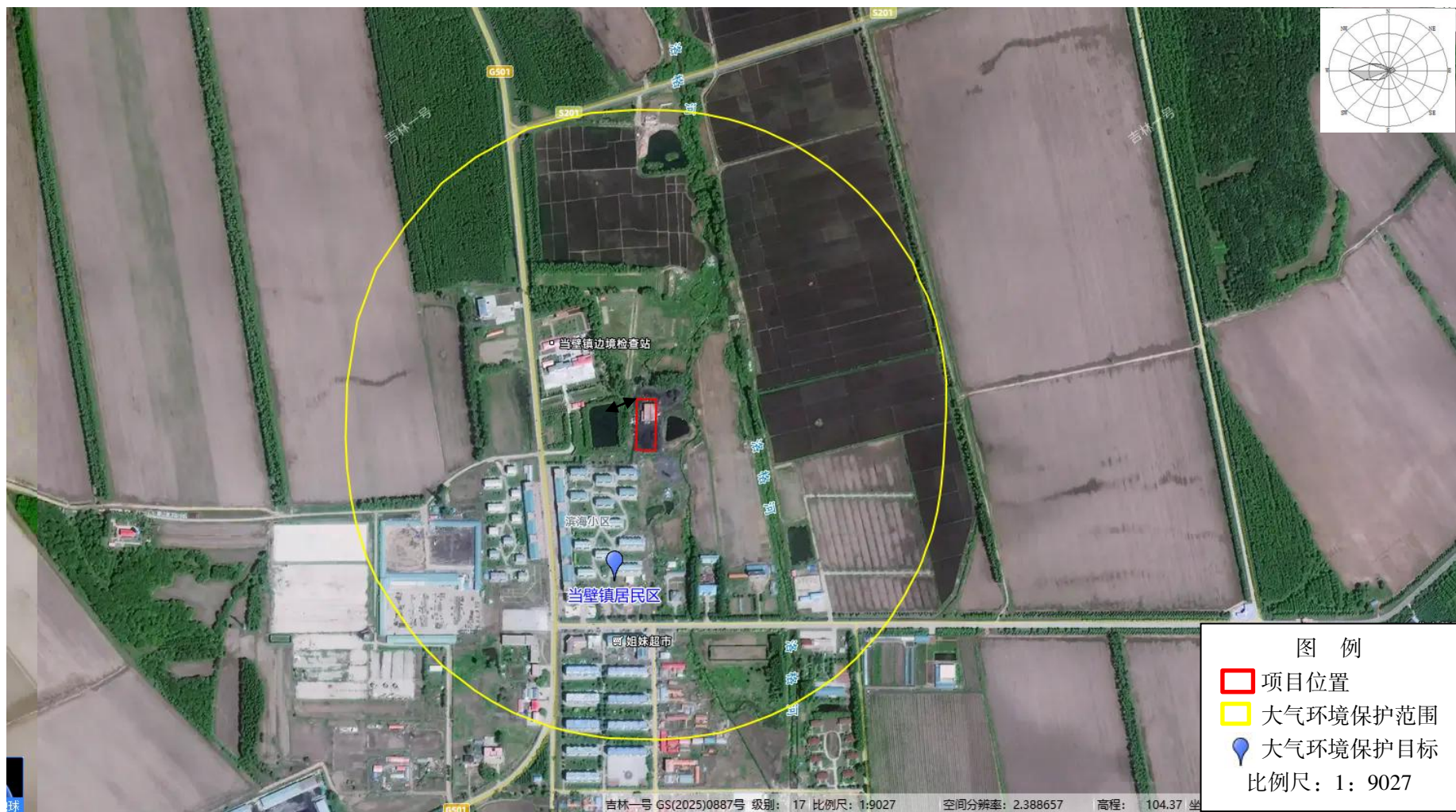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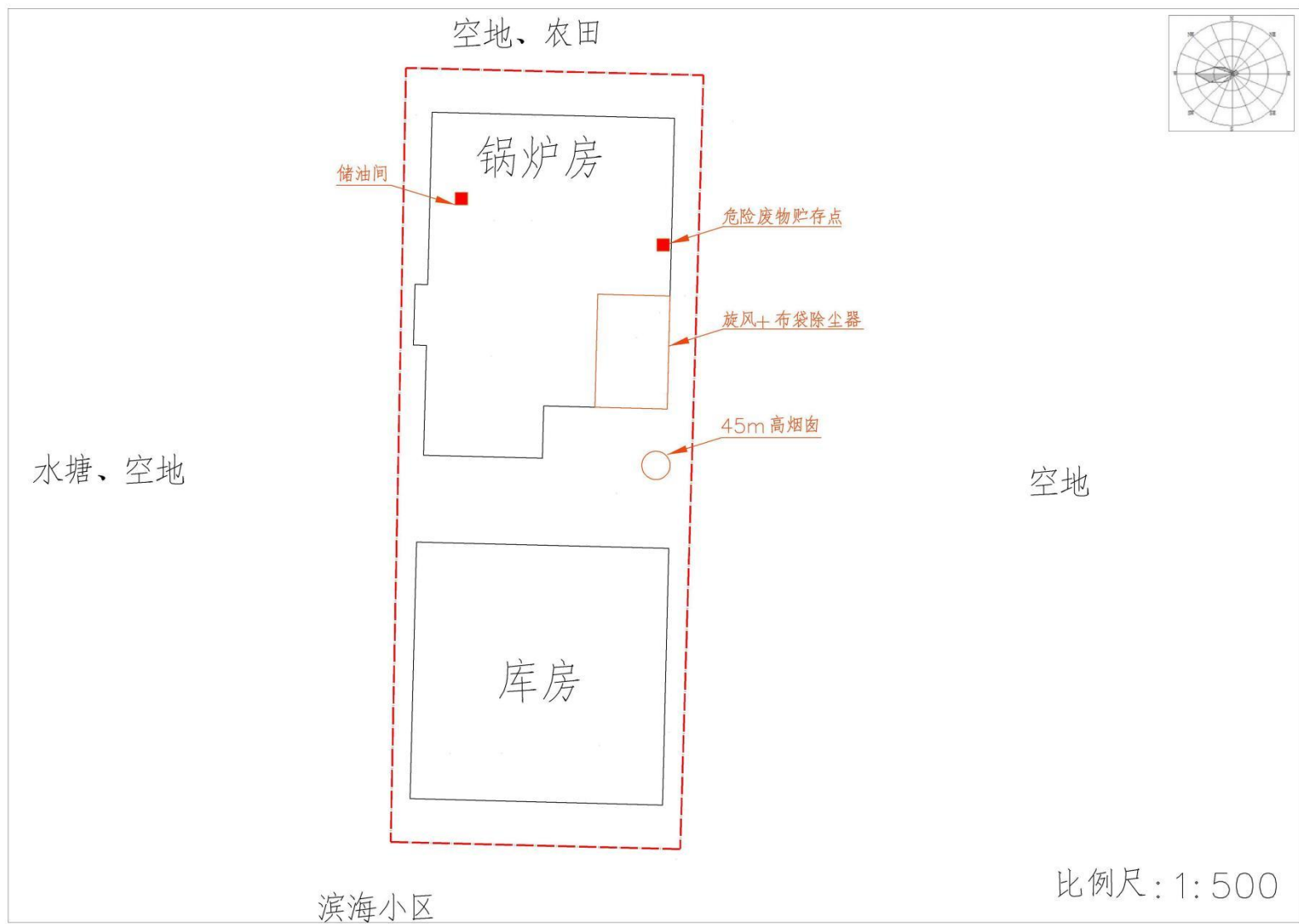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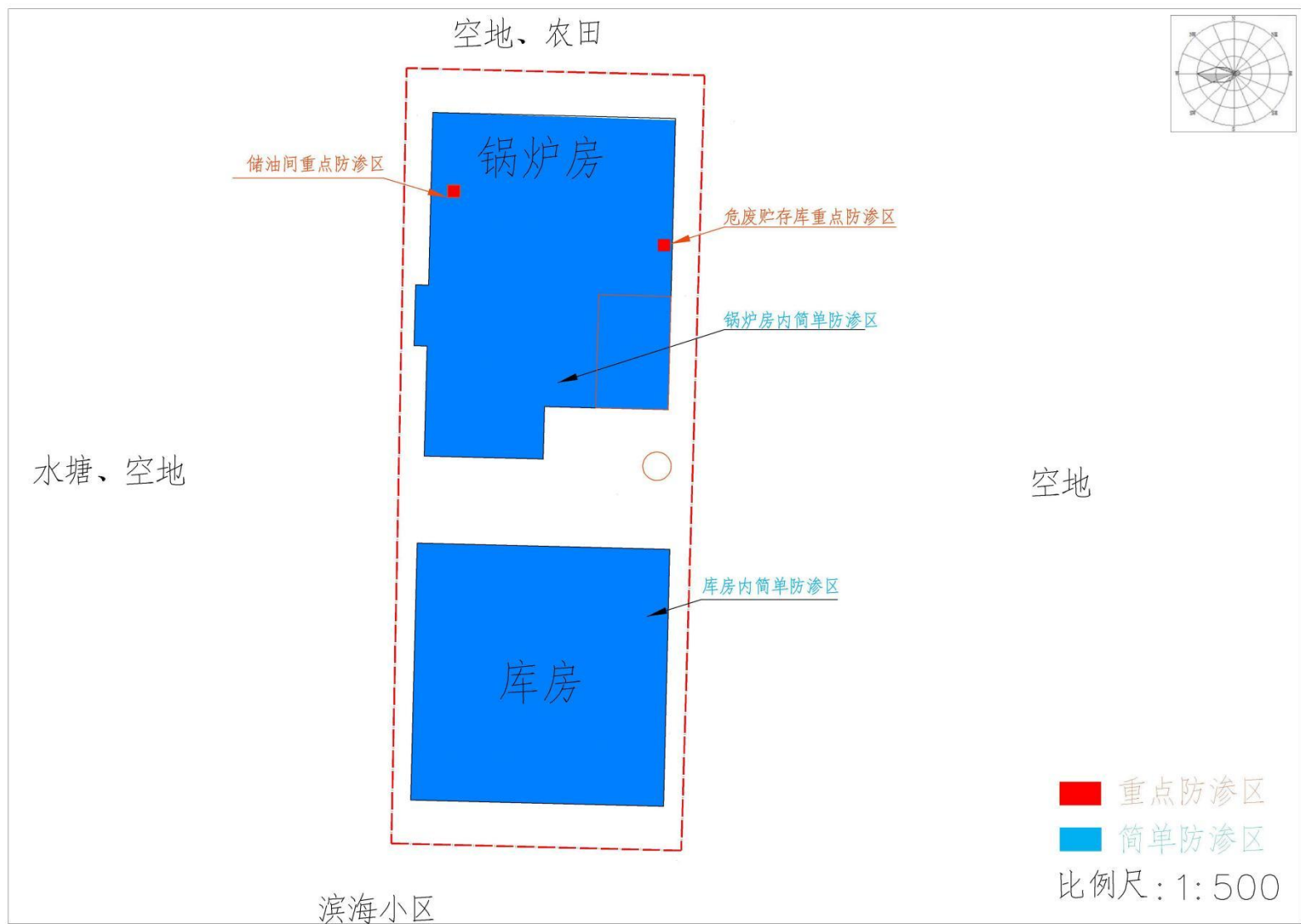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4 厂区四周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兴凯湖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